

大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大老服发〔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7日



2022 年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以及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安排，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以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为契机，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失能、部分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问题，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工作，切实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家庭，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更好满足老年人专业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

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试点建设首批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各地区任务分解见附件 1）；每个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不含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要求至少建成一所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设施，每个城市街道按要求至少建成一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或养老企业运营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辅助（保健）、精神慰藉、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洗、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服务对象

申请本次试点服务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长期居住的 60 周岁以上，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

2. 老年人有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自愿接受必要的家庭适老化改造等，使其居家环境符合提供上门护理服务条件。本人或其监护人须与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权利。

3. 重度失能的居家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二) 遴选承接机构

各区市县、先导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承接本辖区试点工

作任务（包括家庭养老床位建设、“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运营管理、为试点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承接机构）。承接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具备相应服务资质、运营状况良好的专业化养老机构或养老企业；依法登记成立、具备相应服务资质且在我市开展养老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

2. 应具有家庭养老床位或适老化改造经验，具备相应的评估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营管理能力，拥有稳定、高效的专业化工作团队。

3. 应具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验，具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管理能力，拥有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对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基本医养服务能力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能力。

4. 应具有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专业信息化平台，符合公安机关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且能够与大连市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对接、传送数据。能够提供智慧远程服务，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及异常情况具备 24 小时接受应急呼叫和应急处置能力。

5. 服务机构近两年内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6. 服务机构须提前为居家上门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相关服务保险。

（三）完善服务设施

区市县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应无偿提供与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相匹配的“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为1个区市县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N”为N个城市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1+N”设施数量），即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不含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无偿提供至少一所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的用房，城市街道应无偿提供至少一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用房，各区市县、先导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机构对本辖区内“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改造并运营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供养老顾问咨询、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受理和服务订单分拨及多功能展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家庭适老化改造及老年用品展示以及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生活照料、助餐助浴、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辅具租赁等多样化养老服务，并按标准化要求将其打造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林海模式”精选型（面积约300-500平方米）、加强型（面积约500-800平方米）、枢纽型（800平方米以上）。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尽量在本区域的中心位置以及人口密度大、老年人口多的区域，选择方便老年人出行、生活的地段，方便利用周边的生活、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应为低层建筑或设置于建筑物底层，一般应设置于一、二层，保证水、电、冬季供暖等设施齐全。设施改造、装修装饰、外观设计及消防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规范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由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

居住环境及个体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通过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智能化、适老化改造，并视情配置必要的设备器具，以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实现老年人家庭与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有效连接。其中，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家庭，原则上应包括安装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失智老年人家庭，原则上应包括安装电子围栏。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的服务对象，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内容应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参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用品配置基本清单，综合考虑老年人身体状况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分类确定。此前已实施上述改造内容的家庭，不再重复实施相关改造项目。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由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体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并不同于生活照料、康复辅助（保健）、精神慰藉、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洗、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机构可根据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采取“一户一策”定制个性化服务包，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时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选址。由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及要求，充分考虑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便利化、可及化等因素，于5月20日前以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名义将无偿提供的“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信息报送市

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完成时限：5月20日前，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二）机构招标。由区市县、先导区立即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承接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接机构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完成时限：6月底前，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民政局、各先导区社管局）

（三）组织申报。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精心组织，积极发动。指导符合条件且有居家照护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各区市县、先导区根据服务对象应具备的条件逐一进行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名单。（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对象等经济困难老年人申报和审核工作，其他老年人申报和审核工作持续推进，责任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四）床位建设。在属地协助下，承接机构入户采集服务对象及家庭相关信息、照片等，参考并不限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用品配置基本清单1、2（试行）》（见附件3）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指导目录（试行）》（见附件4）相关内容，与服务对象及家属共同商议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对每户建设方案和服务计划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据此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若产生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自费项目，需

由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约定收费标准。承接机构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并报所属地区民政部门备案。各地民政部门应将本辖区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及时录入大连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做好更新维护。承接机构根据协议内容，为服务对象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时限：8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五）设施改造。由承接机构制定“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方案，并报所在区市县市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工作。各地区、各承接机构应将自有的相关养老服务平台与大连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对接。（完成时限：8月底前，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六）提供服务。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对服务对象及其照护者进行适老化产品使用培训和基本护理知识和能力培训，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承接机构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是承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与承接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需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各区市县民政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承接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跟踪核查。市民政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抽检。（9月1日起由承接机构提供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七) 工作验收。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1+N”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完成时限：10月底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八) 服务终止

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时，服务终止：1. 签约服务对象去世；2. 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变更；3. 签约服务机构备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停；4. 经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不再符合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服务对象范围的；5. 其他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形。

发生第2种情形时，服务对象可向变更后的居住地社区重新提出申请，就近签约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由相关街道及区市县民政局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继续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相关费用则需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发生第3种情形时，相关区市县民政局应积极帮助服务对象从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重新选定服务机构。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长原则上应在当月内使用完毕，因签约服务对象生病住院或外出等个人原因不能当月使用的，应在3个月内使用完毕，超出3个月未使用的服务时长清零。(完成时限：长期推进，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

四、扶持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政策

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城市低保老年人，经所在区市县（先导区）验收合格且连续提供服务达到一定时限的，市财政给予每张床位 3000 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此前已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不再重复享受补贴。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政策

家庭养老床位建成后，面向服务对象试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照《关于明确我市养老服务资金补贴政策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大民发〔2015〕223 号）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不得收取床位费），重度失能老年人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18 小时（共 600 元）的服务时长，中度和轻度失能老年人每月可享受不超过 12 小时（共 400 元）的服务时长，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大民发〔2015〕223 号文件规定比例承担。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其他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重度失能老年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0 小时（共 1000 元）的服务时长，中度和轻度失能老年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4 小时（共 800 元）的服务时长，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参照大民发〔2015〕223 号文件规定比例承担。

已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再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补贴。

(三)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补贴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由承接机构按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改造。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对改造完成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验收通过后，本级财政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资金。

第（一）、（二）项补贴政策规定范围之外的费用收取与支付，由承接机构和服务对象自行协商决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试点工作已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实绩考核项目。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各街道负责同志参加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工作专班，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指挥调度，全域统筹推进，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审核把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试点方案，加快推进项目选址、招标、改造、运营，认真组织宣传发动，做好服务对象审核、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切实做好政策制定、督促调度、检查抽查等工作，让广大老年人深切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爱护。

(二) 凝聚工作合力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应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

试点项目内容，组织街道、社区做好服务对象的摸底调查，积极帮助、指导承接机构对接服务对象，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协调承接机构予以回应，积极协助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供给。

（三）强化督导检查

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对各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进情况开展常态化调度，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加强项目跟踪监测、资金监管和质量评估，适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的，应要求承接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的跟踪、检查、评估，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绩效评价和退出制度，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

（四）落实风险防范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要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试点工作开展，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持续抓好施工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严防疫情传播和安全事故发生。承接机构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

项告知。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承接机构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1. 2022 年各区市县、先导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用品配置基本清单 1、2
(试行)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试行)

2022 年各区市县、先导区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任务分解表

地区	中山区	西岗区	沙河口区	甘井子区	旅顺口区	普兰店区	瓦房店市	庄河市	长海县	金普新区	高新区	总 量
建设家庭 养老床位 数量	600	400	700	900	300	300	300	300	300	800	100	5000

附件 2

大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审批表

建床地区：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_____社区

老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性 别			紧急联系人 1	姓 名： 联系电话：
年 龄 (周岁)			紧急联系人 2	姓 名： 联系电话：
可支配 月收入	(元)	身份证号		
户籍地	大连市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_____社区			
申请资质 (身份)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保留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 （选择保留补贴的，上门服务时长 xx 小时） 取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 （选择取消补贴的，上门服务时长 xx 小时）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在所选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建床 住宅地址	地址：_____ 是否与户籍地属同一地区： ☐ 是/ ☐ 否（在所选 ☐ 内划√）			
申请建床 住宅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接受 改造 情况	☐ 未接受过任何政府保障改造 ☐ 已享受家庭适老化改造 ☐ 已享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已享受家庭信息化建设
	产权人姓名		产权人 联系电话	
	同住人姓名		同住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 (代办人) 确认	本人自愿申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同意并遵守政府相关补助规定，自愿接受必要的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履行相关协议（合同）。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_____			
产权人确认	本人作为房屋产权人，自愿接受相关机构对该住宅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履行改造协议（合同）。 产权人签字：_____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在对应 项目下方划√)	重度 (长期卧床)	重度 (失智)	中度 失能	轻度 失能	自理
老年人能力 评估机构确认	评估人(签字):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居住地居民委员会 受理意见	☐ 符合/ ☐ 不符合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资质。(在对应□内划√)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床项目: ☐ 家庭适老化改造(已享受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低收入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选取) ☐ 家庭信息化建设 ☐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在对应□内划√)				
居住地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该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申请。 (在对应□内划√,选择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 不同意理由: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居住地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由区民政局留存)	☐ 申请人户口簿 ☐ 申请人及代办人身份证 ☐ 申请人申请资质证明材料(特困分散供养救助供养证、低保证) ☐ 改造房屋房产证明 ☐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注:此表一式3份,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各1份,同时扫描上传至市养老平台。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用品配置基本清单 1

(试行)

序号	对象类别	改造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重度失能且长期卧床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3	其他老年人	门改造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4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障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障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7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8			配置坐便椅	辅助卫生间为蹲便设施的老年人如厕
9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10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四脚手杖或凳拐等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其他自费项目		经与服务对象协商后，双方确定的其他服务于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及相关设施设备		

注:已安装上述相关项目的家庭不再重新安排。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老年用品配置基本清单 2

(试行)

基础服务	相关设备指导目录	服务内容
针对全体服务对象	1. 数据网关设备	用于串联所有智能设备, 实现各设备与平台稳定互联, 保障数据传输稳定
	2. 语音或视频互联设备	用于开展日常主动关爱服务, 包括呼叫应答、天气提醒、防范宣传、心理疏导、政策解答、出行路线协助等服务
	3. 紧急呼救设备	支持一键呼入服务中心调度室; 服务中心根据老人需求进行解答、指导; 代为联系子女及其他紧急联系人; 必要时进行 120 代叫服务
	4. 烟感报警、燃气报警、浸没报警	根据设备功能选择安装于客厅、卧室、厨房等场所, 实时烟雾火情检测、燃气泄漏检测、漏水报警检测, 防止危险发生
	5. 健康情况数字化管理	上传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及日常体检数据等, 掌握老年人身体状况, 进行用药提醒
个性服务	相关设备指导目录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根据综合能力评估情况自主选择	1. 生命体征监护设备	对服务对象生命体征进行实时检测, 包括心率、呼吸频率、睡眠检测、异常报警, 进行应急干预等服务
	2. 电子围栏 (主要针对有轻度、中度、重度失智老人)	通过智能穿戴设备, 主要针对失智老人设置电子围栏和定位, 防止老人意外走失
	3. 红外人体感应设备 (有同住人的不适用)	感应人体活动, 采集行动数据, 分析久卧不起、摔倒等异常状态, 进行应急干预等服务
	4. 睡眠检测设备	对服务对象睡眠时的生命体征进行实时监测, 采集心跳/呼吸率、打鼾、离床/在床等数据, 异常报警, 进行应急干预等服务
	5. 门磁感应设备	感应入户门出入情况, 开门超时报警, 分析异常状况, 进行应急干预等服务
其他自费项目	经与服务对象协商后, 双方确定的其他服务于老年人日常生活的设施设备及配套服务	

注: 已安装上述相关项目的家庭不再重新安排。

附件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指导目录（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结算工时
1	生活照料	老年人刷牙、洗脸、洗脚、洗头、梳头、修剪指（趾）甲、剃胡须、理发	1 小时/次
2	助浴服务	擦浴、淋浴等并更换衣物	1.5 小时/次
3	助餐服务	协助用餐 将餐饮送到指定地点 入户为老年人制作“两菜一汤”套餐（不含食材）	1 小时/次
4	助洁服务	老年人居室的地面、桌椅、餐具等清洁、整理（不含擦玻璃）	1 小时/次
5	助行服务	陪同老年人在住宅附近周边区域户外散步 陪同老年人就近购物、探访	1 小时/次
6	助洗服务	床和衣物等清洁、整理	1 小时/次
7	助医服务	陪同服务对象就医	1 小时/次
8	代办服务	代理缴纳各种费用，处理信函文件 代买物品	1 小时/次
9	精神慰藉	陪同聊天 读书看报 心理疏导 协助正确使用智能手机	1 小时/次
10	康复辅助（保健）	服务对象测血压、体温 提醒服务对象吃药 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老年人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 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协助老年人进行康复训练等	1 小时/次
11	日间照料	安排护理人员上门或者将老人接到服务机构进行替代照料，为老人家属提供休息时间	4 小时/次
12	助急服务	配合信息化智能看护系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相应助急服务	1 小时/次
其他自费项目：超出补贴范围、补贴上限、补贴时长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协商议定。			

大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